

八、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昭平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的昭平县五将镇三界村蟠龙道路硬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昭平县五将镇三界村蟠龙道路硬化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800.53万元，资产总额为289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昭平县中小微企业划型认定表

企业: 广西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属区市: 昭平县

通讯地址	昭平县昭平镇公园华庭一期 B-2#栋 1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PT Y552Q
法人代表	陈昭焕	联系人	黎金凤	联系电话	18307849958
2024 年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 人、万元	
营业收入	2800.53	注册资本	5000	从业人员	30
主要生产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勘察;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县级有关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小型企业, 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有效期内如企业不再符合此认定标准, 应主动申明。有效期满后, 应逐年向认定机构申请认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昭平县经济贸易局(盖章)</p> <p>2025 年 4 月 22 日</p> </div>				